



193020050383

编号: ZKSYS-(污)检字【2019】第 080 号

环 境 检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: 宁夏华夏环保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

检测内容: 废水、有组织废气

检测类型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19 年 月 8 日

宁夏中科安创科技有限公司
检测专用章
二〇一九年九月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：193020050383

名称：宁夏中科安创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银川市清和北街中兴小区 12 号楼 7 层

经审查，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，现予批准，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，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201909020004

许可使用标志



193020050383

发证日期：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

有效期至：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

发证机关：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


承 担 单 位	宁夏中科安创科技有限公司
检 测 人 员	郝敏 柳林 王宇欣 张振川
报 告 编 写 人	袁世霞
审 核	石海龙
签 发	梁海龙

检测单位信息表

联 系 电 话	0951-8761533
传 真	0951-8761533
邮 编	750001
地 址	宁夏银川市清和北街中兴小区 12 号楼 7 层

说 明

1.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、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2. 报告须填写齐全清楚、无涂改，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有效。
3. 对本报告有异议者，应在样品保存期限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4. 本报告只对当次采样时间、采样地点、工作场所采样结果负责。
5. 本检验结果及本公司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等非检验目的。
6. 检测报告一式三份，受检单位两份，本实验室存档一份。
7. 本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：193020050383。

一、任务来源

受宁夏华夏环保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委托，宁夏中科安创科技有限公司按照贵公司要求于2019年8月29日对硫酸厂废水及有组织废气进行采样检测和实验室分析，编制本检测报告。

二、硫酸厂水质检测

2.1 检测项目、点位及频次

在硫酸厂废水采样口设置一个采样点位，按照《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91-2002)中的相关要求，选择总锰、总铅、总镉、总铬、总砷共5项检测因子进行检测，2019年8月29日检测1天，每天1次。

2.2 检测方法

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2-1。

表 2-1 废水检测方法一览表

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测定范围/检出限	方法来源
总锰	水质铁、锰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0.01mg/L	GB/T11911-1989
总铅	水质铜、铅、锌、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0.2mg/L	GB/T7475-1987
总镉		0.05mg/L	
总铬	水质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0.03mg/L	HJ757-2015
总砷	水质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	0.3ug/L	HJ694-2014

2.3 质控措施

本次检测的质量保证按照《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》(HJ630-2011)的要求进行。

采样过程按照《水质采样技术指导》(HJ494-2009)进行,实验室分析采取加做 10%质控样。实验室使用的检测和分析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鉴定,分析方法采用国家环保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。

2.4 检测结果

污水车间水质检测结果见表 2-2。

表 2.2 废水采样口水质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: mg/L

检测点位	检测时间	检测项目和结果				
		总锰	总铅	总镉	总铬	总砷
硫酸厂废水采样口	8月29日	0.31	ND	ND	0.06	ND
《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26132-2010)表2		/	0.5	/	/	0.3
	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

三、有组织废气检测

3.1 检测项目、分析方法

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见表 3-1。

表 3-1 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一览表

项目	采样方法	分析方法	方法检出限 (mg/m ³)	检测方法 及来源	分析仪器
颗粒物	滤筒阻隔	重量法	-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16157-1996	青岛众瑞自动烟尘综合采样仪 ZR-3260 日本岛津电子天平 AUW120D
二氧化硫	/	定电位电解法	3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HJ/T57-2017	青岛众瑞自动烟尘综合采样仪 ZR-3260
硫酸雾	滤筒采样	铬酸钼比色法	/	《环境空气与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铬酸钼分光光度法)	青岛众瑞自动烟尘综合采样仪 ZR-3260、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-1900

3.2 检测技术要求

按照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397-2007），有组织检测点位于尾气脱硫塔预留检测口。检测 1 天，每天 3 次。具体检测点位及频次见表 3-2。

表 3-2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干吸工段尾气脱硫塔	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硫酸雾	尾气脱硫塔预留检测口，1 小时内等时间间隔采集 3 个样品，检测 1 天。

3.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检测工作从样品采集到测试工作结束全过程，按照《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》（HJ630-2011）、《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》（HJ/T373-2007）的规定进行检测质量保证。样品采集按照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397-2007）和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进行。检测期间，检测人员持证上岗。检测前对所用仪器采用标准气进行了待测气体浓度和流量校正。

3.4 检测结果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3-3~3-4。

表 3-3 干吸工段尾气脱硫塔颗粒物、二氧化硫检测结果

项目		8 月 29 日			标准值	达标情况	执行标准
频次	单位	第一次 出口	第二次 出口	第三次 出口			
标干流量	m ³ /h	20258	20023	20262	/	/	《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26132-201
标况体积	L	128.3	126.7	128.5	/	/	
颗粒物实测浓度	mg/m ³	21.5	28.0	17.9	50	达标	

二氧化硫浓度	mg/m ³	289.5	357.2	325.7	400	达标	0) 表 5 中标准值
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	----	-------------

公式: $C_i = \frac{m}{V_{nd}} \times 10^6$ C_i -颗粒物或气态污染物浓度, mg/m³;

m -污染物质量, g; V_{nd} 标准状况下干气采样体积, L。

$C = C_i \cdot \frac{\alpha_i}{\alpha}$ C -颗粒物或气态污染物折算浓度, mg/m³;

α_i 在测点实测的过量空气系数;
 α -排放标准中规定的过量空气系数。

$G = C_i \cdot Q_{sm} \cdot 10^{-6}$ G -颗粒物或气态污染物排放速率, kg/h;

Q_{sm} -标准状况下干排气流量, m³/h。

表 3-4 干吸工段尾气脱硫塔硫酸雾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: mg/m³

检测点位	检测时间	检测频次和结果				达标情况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
尾气脱硫塔	8月29日	17.89	13.58	13.97	15.15	达标
《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26132-2010)		30mg/m ³				

以下空白